

12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郭展榮

10

11

16
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44,359元,及如附表所
 14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
 15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郭玟文前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,邀同債務人郭 17 展榮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8筆(其中編號1-18 8未結清),金額總計為新臺幣390,392元整,依就學貸款約 19 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96 20 期,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於113年08 21 月01日起,即未依約履償,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344,359 22 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,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,仍未還 23 款,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 24 為全部到期,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,另債務人郭展榮 25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2 附表

01

04

07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374號

利息:

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新臺幣 | 郭玟文、郭 | 自 民 國 113 | 至 民 國 113 | 年息1.775% 001 344359 展榮 年07月01日 年12月12日 元 止 起 新臺幣 郭玟文、郭 自 民 國 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2.775% 001 344359 展榮 年12月13日 元 起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郭玟文、郭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 息 0.177
	344359	展榮	年08月02日	年12月12日	5%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郭玟文、郭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 息 0.277
	344359	展榮	年12月13日	年02月01日	5%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郭玟文、郭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	344359	展榮	年02月02日		
	元		起		

◎附註:

08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1 庸另行聲請。